

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和第三个运作周期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AB5459）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成立。根据《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开放期和第三个运作周期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开放期安排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第二次开放期安排如下：

1、开放退出期：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投资者可在开放退出期办理赎回本集合计划的业务，若投资者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

2、开放参与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投资者可在开放参与期办理申购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可以公告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参与期。

二、第三个运作周期安排

根据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的下一运作周期为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4.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为【60】%。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衡量标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各期次份额均可能出现本金损失。

具体事项请详见《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